联合国 E/cn.15/2008/L.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1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08年4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法国和日本:决议草案

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以及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和其他有关文书,

还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改进对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工作的协调的 第 61/180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关于加强国际合作 以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的第 2006/27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第 16/1 号和第 16/2 号决定,

认识到 2008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的打击人口贩运维也纳论坛的影响, 该论坛在提高对打击人口贩运的认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强调有必要继续致力于对人口贩运问题采取全面而协调的办法,其中包括制订、加强和强制执行有效措施减少潜在被害人的易受伤害性和对这种剥削的需求,确保向被害人提供充分的保护和支助,通过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合作小

V.08-52690 (C) GP 140408 140408

^{*} E/CN.15/2008/1.

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225 卷, 第 39574 号。

² 同上, 第 2237 卷, 第 39574 号。

组等现有机制支持对这种罪行的犯罪分子进行高效率的起诉,并同时尊重所有 人的基本人权,

- 1. 欢迎通过打击人口贩运维也纳论坛实现的提高认识;
- 2. 请会员国根据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贡献,通过本国政策和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继续致力于以打击人口贩运,并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和尤其是《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⁴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高认识、增加知识、促进合作、调动和利用资源开展具体项目,以便在其专门知识和任务授权范围内打击人口贩运,尤其是协助各国政府依照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颁布和实施法律,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捐助;
- 4.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对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合作小组的活动加以协调,促进与会员国的协调,并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继续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 5. **请**会员国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方面自愿捐助,以确保有效地实施《人口贩运议定书》。

³ 同上, 第 2225 卷, 第 39574 号。

⁴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